

# 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尤政文〔2022〕156号

---

##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尤溪县西城镇秀村村、凤元村村庄规划 (2022-2035年)的批复

西城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请求批准实施尤溪县西城镇秀村村、凤元村村庄规划(2022-2035年)的请示》(尤西城政〔2022〕52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尤溪县西城镇秀村村村庄规划(2022-2035年)》《尤溪县西城镇凤元村村庄规划(2022-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秀村村规划》《凤元村规划》)。

二、同意《秀村村规划》《凤元村规划》确定的规划范围,为秀村村全域国土空间,总面积1874.29公顷;凤元村全域国土空间,总面积1095.82公顷。

三、同意《秀村村规划》《凤元村规划》确定的规划期限，近期：2022-2025年；远期：2026-2035年。

四、同意《秀村村规划》《凤元村规划》确定的村庄发展定位。秀村村以城隍庙、秀才文化为村庄特色，规划打造成“耕读源乡，文萃秀村”的文化风貌特色村庄；凤元村以千亩竹海为村庄特色，规划打造成“静可享田园风光，动可触布衣之乐”的现代生态宜居型村庄。秀村村、凤元村村庄类型为保护开发特色村庄。

五、同意《秀村村规划》《凤元村规划》确定的空间管控要求、人口容量、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等内容。

六、规划要进一步挖潜、整合、利用村庄生态景观资源、建筑文化资源和民俗文化资源等特色资源，完善旅游保障体系。

七、经批准的《秀村村规划》《凤元村规划》是指导西城镇秀村村、凤元村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要求。你镇要认真组织实施《秀村村规划》《凤元村规划》，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和宣传，推进规划实施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或调整规划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18日

---

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18日印发

---